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0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鄭冠宏

林素微

鄭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本票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5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